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2. 目標

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負責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及下文載於第6段的其他職務。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3. 成員

3.1 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如有委員會委員（「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新委員以補足委員會人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5. 權力

- 5.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須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5.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6 職務

委員會職務如下：

6.1 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事宜；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外聘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委員會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c)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商定及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e) 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就此應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現時負責審計賬目的外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即於終止成為該外聘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不再享有該外聘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委員；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第 (f) 分段而言：—
 - (i) 委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h)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i)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本公司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及
- (j) 如本公司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k)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以及（除非董事會轄下另設的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自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l)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m)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n)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o)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p) 檢查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q)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r) 就本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s)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t)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6.2 企業管治事宜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f)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附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人士及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身份須予以披露的人士。

6.3 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

- (a) 識別與本公司營運相關及屬重大及／或對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上市規則）；
- (b) 檢討、制定及採納本公司ESG事宜的管理方針、策略、優先事項、目標、政策及管治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方針、辦法及管治架構；
- (c) 監察、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為實施ESG事宜的管理方針、策略、優先事項、措施、目標及政策而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及充足性，並就ESG目標及措施的實施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 (d) 監察、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為實施ESG事宜的管理方針、策略、優先事項、措施、目標及政策而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及充足性，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上市規則）；
- (e) 通過採納適當的國際或國家標準（倘適用）作為關鍵績效指標監察、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ESG表現；
- (f) 檢討、評估及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相關ESG風險及機遇，根據風險及機遇制定相應的目標，並定期監察及檢討所取得的進展，包括但不限於環境風險（包括氣候變化、水資源及排放物）及社會風險（包括僱傭、供應鏈及腐敗）；
- (g) 檢討及確保本公司擁有適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員工於ESG事宜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ESG事宜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j) 至少每年一次及於必要時就本公司重大ESG事宜的政策、管理及表現的有效性進行評估、檢討及向董事會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k) 檢討有關本公司ESG事宜表現的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檢討ESG報告以確保其準確性及建議董事會批准ESG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呈具體行動或決定以供考慮，以保持ESG報告的完整性；及
 - (ii) 無論以納入其年報或單獨報告的方式，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上市規則）檢討有關本公司ESG事宜的披露；

6.4 反賄賂、反腐敗及舉報

- (a)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對所面臨腐敗風險的評估以及為降低該等風險而落實的監控框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有關反賄賂及反腐敗的政策，以及風險管理；
- (b) 監察及監督本集團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的合規情況，包括每年審閱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仍足以適用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 (c)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事宜，並提供委員會認為與反賄賂及反腐敗有關的適當建議；
- (d) 制定、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及制度，使本公司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後續行動；及

- (e) 審閱本集團對任何疑似欺詐或不當行為或內部監控失效或侵犯法律、條例及法規情況的內部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有關事宜作出的回應。

7 委員會會議

7.1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以親身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的會議；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任何一名委員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7.2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7天通知委員並向委員會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

7.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的委員參加方為有效。

7.4 會議方式

會議可以親身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委員可以電話或類似可讓各委員溝通的方式參加會議。

7.5 決議案

委員會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以上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

7.6 會議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執行董事、外界顧問或其他人士參加會議。但該等人士無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

7.7 會議紀錄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7.8 出席會議

本公司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均須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8 報告責任

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委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

9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10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檔的刊發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